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8號

原告 楊振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記載之被告送達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，經查並非被告之住居所，亦查無該身分證字號，而均有違誤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12年11月15日函文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起訴顯無法對被告為合法送達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。又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相關資料，且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並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黎隆勝